

院属各部门、各单位：

经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批准，2022 年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开始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工作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突出理论武装，突出求实求效，突出结果导向，突出统筹谋划，突出长效机制，围绕着力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大思政课教研工作力度，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和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等问题，以高水平研究成果提升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本研究专项由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和河南省教育厅联合设立，主要面向全省普通高校专职思政课教师（注：2022 年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信息库”更新过个人信息）。本专项每项课题由河南省教育厅资助 2 万元。

三、2022 年省社科规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设有选题指南 102 项，申请人可依照《选题指南》所列选题原

题申报，也可根据不同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对选题的文字表述进行适当修改。

四、2022 年省社科规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实行限额申报，我校分配 1 个名额（注：2022 年全省高校思政课教学技能“大比武”活动综合素质特等奖获奖教师和参与省高校思政课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的专家申报项目时，不占用学校申报名额）。

五、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河南社科基金各项管理规定。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社会责任感强，学风优良。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申请人不限职务职称和学历学位。

六、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未报送结项材料）、省社科规划各类项目负责人（申报截止日期前未获批准结项），不能申报本研究专项。被终止或撤项的省部级以上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终止或撤项之日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七、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深厚的学术积累；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能够为开展专项研究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八、项目评审按照《河南省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由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会同

河南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进行资格审查、会议评审，最后报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审定。

九、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最终成果鉴定采取会议集中鉴定的方式进行，成果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成果鉴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发放《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证书》；成果鉴定为不合格等级的，项目组对成果修改后报送二次鉴定，二次鉴定仍不合格的，不发结项证书。

十、申请人应按照《河南省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经费预算。

十一、申请人要按照《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申请书》的要求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申报资格。

十四、申报工作由单位统一组织，不受理个人申报。报送的纸质材料包括：

1. 《申请书》（附件3）《项目论证活页》（附件4）各一式6份，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2. 《2022年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申报汇总表》。

以上材料纸质版报送至科研处（行政楼 211 室）电话：0371-63632877；电子版发至邮箱 zdtykyc@ ，文件夹以“单位+2022 年省社科规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申报材料”命名。

十五、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2:00，逾期不予受理。

科研处

2022 年 12 月 1 日